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與 MESMEE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 MESMEE 採購若干電梯、電梯配件及配套服務。

由於 MESMEE 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 5%，但考慮到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要求。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及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就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I. 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48.02% 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及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股權。

上海三菱電梯與 MESME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內容有關本集團未來三年將採購由 MESMEE 提供的若干電梯、電梯配件及配套服務。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三菱電梯 • MESMEE
主要事項	:	上海三菱電梯向 MESMEE 採購電梯、電梯配件及配套服務
有效期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 MESMEE 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MESMEE 採購之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向 MESMEE 的採購總額	25.37	27.96	13.45	35	35	35

於釐定上述向 MESMEE 進行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正處理的多個項目，以及預期本公司有意競投的項目及過往交易數據。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將會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而擴展，業務量也會相應增長。

定價政策

向 MESMEE 採購之產品及服務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價及過往交易價格，並計及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合理利潤率後，根據公平合理之一般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MESMEE 生產之電梯之終端客戶指定要求上海三菱電梯向 MESMEE 採購有關電梯，而上海三菱電梯僅於其自終端客戶獲得有關訂單時向 MESMEE 實際採購及不會就任何其他用途向 MESMEE 作出任何採購。上海三菱電梯將於每年年初與 MESMEE 商討以按某價格或價格範圍釐定全年採購價，有關價格或價格範圍乃按上海三菱電梯過往數年向其終端客戶銷售之 MESMEE 電梯之平均售價扣除轉售 MESMEE 所產生預期溢利計算。倘 MESMEE 任何年度內就任何類型電梯要求之價格較上海三菱電梯預期價格或價格範圍高，上海三菱電梯於該年度將不會向 MESMEE 採購有關類型電梯。

為保障合理利潤率，(i)上海三菱電梯的高級管理層將於執行訂單前評估各有關轉售 MESMEE 所生產電梯的訂單利潤，倘訂單毛利率降至低於本集團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毛利率，則不會執行該訂單，亦不會向 MESMEE 購買相關電梯；(ii)倘 MESMEE 於任何年度就任何類型電梯的所報價格高於上海三菱電梯的預期價格或價格範圍，則上海三菱電梯於該年度不會向 MESMEE 購買有關類型的電梯；及(iii)上海三菱電梯僅於其自終端客戶獲得訂單時向 MESMEE 實際採購。由於上海三菱電梯有關轉售 MESMEE 所生產電梯的銷售訂單乃僅於客戶要求 MESMEE 的電梯時提出，故並無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的情況可作直接比較。但本集團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轉售 MESMEE 所生產電梯的毛利率將不會少於預先釐定的水平。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三菱電機為電梯設備及配件的主要國際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與三菱電機設立 MESMEE 以設計、製造及銷售世界頂級的電梯及電梯配件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本公司可憑藉中國較低的生產成本優勢生產更優質的產品，以用於本集團的項目，亦會因轉售該等電梯而獲得溢利。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 MESMEE 採購若干電梯、電梯配件及服務用以生產本集團的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項目，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性能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菱電機為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40%股本權益。因此三菱電機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三菱電機直接及間接持有MESMEE合共60%股本權益，因此MESMEE為三菱電機之聯繫人，繼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ESMEE採購大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5%，但考慮到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交易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年度審核以及各項披露要求。

II.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及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產品；及 (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樓宇自動化管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MESMEE 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世界頂級的電梯及電梯配件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就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授出的批准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SMEE」	指	三菱電機上海機電電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8.02%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與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三菱電梯與 MESME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 MESMEE 採購若干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三菱電機」	指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MESMEE 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MESMEE 合共 60% 股權及上海三菱電梯 40% 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三菱電梯」	指	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52% 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8.02% 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 A 股之持有人及 H 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